

SB-72 2024046

GFCS-202400105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项目

甲方(委托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



甲方(委托方):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5. 国家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项目;
- 2.项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 37 号;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阳区中平远路 37 号,新建区域占地面积约 65.6 亩,建设投资约 8500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 6.3845 万平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博物馆主馆、配套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

施建设，博物馆陈列展陈，景区景观打造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送审）；
- 2.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3.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书或报告表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 4.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含报告编制费、劳务费、专家评审咨询费，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包干含税价款为：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6 %，即不含税价为 35,849.06 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本合同履



行期内如遇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或征收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2.支付方式：在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3.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2.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后，乙方对合同内容、合同签订行为，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及方案，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它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可将上述技术成果、方案及相关资料用于其它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费用，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工程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做调整或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交付报告书或报告表的期限及费用，协商不成的，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方案的编制报审，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继续补充完善，返工所需要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无关第三方，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本次合作暂停（暂停期限超过60日）、或因违约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过错或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皆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编制工作，不属违约范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壹份，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淼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钟明
电 话：	0830-2398874	电 话：	028-87677383
通 讯 地 址：	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开 户 银 行：	工行泸州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帐 号：	2304342109022505728	帐 号：	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签订此承诺书：

同时，乙方约请甲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承诺书。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连接自律规定，遵守双方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业务人员不得参加对方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的活动，不得收受对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第四条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法本承诺书第三条规定的，应及时向本承诺书制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所指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抄送乙方监督部门。

（二）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法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甲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按本承诺书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甲方单位（盖章）：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LZLJ000568

